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教和字第1131004402號
附件：附件選課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、附件公告版修正後條文選課1130424、高師大113上學期行事曆改停修1130424版、高師大113下學期行事曆改停修1130424版



主旨：修訂本校「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同時配合修訂113學年度行事曆。

依據：「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」法規修訂行政程序業經本校113年4月2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訂主要係將「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」之「棄選」修訂為「停修」，為規劃113學年將申請停修程序由紙本申請改為線上申請，簡化申請流程及縮短申請時程。
- 二、配合前揭法規修訂，據以將113學年度行事曆原訂定申辦「棄選」時程為期中考後三周，修訂為申辦「停修」時程為期中考後二周。
- 三、檢附本校「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及113學年度行事曆。

校長 王政彥 出國

副校長 唐硯漁 代行

